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至善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111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。如當事人之聲明係對某件確定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其再審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先前之再審裁判違法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再審裁定，則未指明有何法定再審理由，即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66號、本院109年度金上易字第22號確定判決（下合稱本案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。又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1次再審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理由關於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、第227條、民法第247條之1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期貨交易法第15條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、期貨

商管理規則第48條、第49條規定之部分，業經第1次再審確定判決駁回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；再審理由關於決消極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後段、期貨交易法第10條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0條、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部分，僅指摘本案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與第1次再審確定判決無關。因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）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

三、聲請人雖主張本院111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理由。惟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甚明。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所提部分再審理由業經第1次再審確定判決駁回，屬事實認定，依此事實適用上開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又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所提部分再審理由與第1次再審確定判決無關，亦屬事實認定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聲請人僅泛稱：原確定裁定之認定與事實不符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、第227條、期貨交易法第67條、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等規定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而違背法令云云，惟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不能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聲請人訴狀所載其餘理由，僅泛言再審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損害，並指摘本案確定判決或第1次再審確定判決駁回其請求為違法云云，均與原確定裁定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，仍不能認為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